

《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修订说明

为贯彻落实《中国证监会关于深化创业板改革 更好服务新质生产力发展的意见》有关部署，优化证券交易制度，促进市场稳定运行，更好满足投资者交易需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本所）拟对《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以下简称《交易规则》）进行修订。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修订背景

为促进增强市场内在稳定性，丰富市场参与主体，提升投资机构和交易策略多元化水平，提高定价效率，减少市场波动，在创业板引入做市商制度。为提升交易制度适应性，满足投资者多元化交易需求，吸引中长期资金入市，将创业板股票协议大宗交易调整为实时成交确认，扩大盘后固定价格交易品种范围。此外，结合交易监管实践，同步作了适应性修订。

二、主要修订内容

一是在创业板引入做市商制度。创业板股票交易可以实行做市商机制，创业板股票做市商的条件、权利、义务以及监督管理等事宜，由本所另行规定。相关调整有助于提升创业板股票投资者和交易策略多元化水平，进一步提高定价效率，促进增强市场活力和韧性。

二是调整创业板股票协议大宗交易成交确认时间。创业板股票协议大宗交易成交确认时间由 15:00 至 15:30，调整为 9:30 至 11:30、13:00 至 15:30。相关调整有利于提升大宗交易成交效率，满足投资者交易需求，吸引中长期资金入市。

三是扩大盘后固定价格交易适用范围。盘后固定价格交易适用品种由“创业板股票”扩展为“A 股、交易型开放式基金”。相关调整有助于满足投资者以收盘价交易的需求，延长相关品种的交易时间，便利中长期资金入市。

四是优化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安排。将本所自律监管措施“盘中暂停当日交易”调整为“暂停交易”，“盘后限制交易”调整为“限制交易”，进一步提高监管措施适用性，更好满足自律监管需要；对重点监控事项中情节严重的行为，增加本所可以采取纪律处分的规定，打击严重异常交易行为，维护市场交易秩序。

五是整合主板风险警示股票涨跌幅比例限制相关内容。前期本所已就调整主板风险警示股票价格涨跌幅限制比例及有关事项公开征求意见。本次修订吸收相关内容，将主板风险警示股票价格涨跌幅限制比例由 5%调整为 10%，与主板其他股票保持一致。